

赤色越南的對外關係

陳鴻瑜

一、前言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側，地勢由西北向東南傾斜，全國面積有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平方公里，山岳地區約佔全國面積四分之三。越南全境地勢西北高東南低，東半壁面臨東京灣與南海，海岸線總長約三千公里。西半壁有安南山脈與寮國和高棉爲界。

越南總人口約有五千二百七十萬人，有京（即越族）、岱、傣、苗、土、加萊、高棉等六十多個民族，其中以京族人數最多，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八。

越南古稱安南，自秦漢以後卽爲中國藩屬，唐置安南都護府於此，是爲安南得名之由。一四〇七年，明成祖平安南，設置交趾布政司。後安南屢有叛亂發生，其王求援中國，由中國支持而復位者，史不絕書。一七八七年阮文惠逐安南王黎維祈，黎氏曾求援中國。至一七八八年，清高宗派孫士毅克安南，復封黎維祈爲王。一八〇二年，阮福映統一安南，改稱越南。次年，清仁宗封阮福映爲越南王。一八五八年，法軍侵入南越。次年，佔領西貢。一八六二年，越南割交趾支那與法國。一八七三年，法軍陷安南河內城。一八七四年，越南與法國簽訂和約，割讓越南南部給法國。一八八三年，法國與越南簽訂新約，越南淪爲法國的「保護國」。一九四〇年，日本侵略中國，同時派兵侵入越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法軍復佔據越南，直至一九五四年，越共游擊隊在奠邊府一役擊敗法軍，迫使法國在同年七月二十日簽訂「日內瓦協定」後，越南才獲正式獨立。惟該協定係以北緯十七度線爲界，將越南分割爲南北二部分。自後至一九七五年爲止，南北越進行了約二十一年之久的戰爭，最後北越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擊潰南越，越南始復歸於統一。

由於越南在歷史上曾是中國的藩屬，故諸如文字、文學、藝術、科學、生產技術、宗教（大乘佛教、道教）、儒家思想、政治制度等，皆受到中華文化的影響。越南除了吸收及消化中華文化外，仍保持他們固有的文化。在越南與中國之間歷一千多年的

藩屬關係中，雙方並非一直都保持着融洽的和平狀態，其間曾經發生過數百次的衝突與戰爭，這些都起因於雙方文化差異、民族嫌隙擴大及越南民族主義逐漸抬頭所致。

越南自南北統一後，即積極展開外交攻勢，採取「遠交近攻」的策略，不惜與支持其多年的中共決裂，而與遠處北極邊緣的蘇俄交好，然後藉蘇俄之支援，展開對高棉的侵略行動，並對「東協」各國進行安撫外交，這一切均係越南民族主義在對外關係上的表現。越南人的自我重要感在一九七五年之後達到了顛峯，自視「越南大國」應成爲東南亞地區的發言人，其對外的行爲即以此爲出發點。

但是，越南這種民族主義的表現，在中國的影響下多少要受到限制。越南因與中國的歷史文化關係深遠，即使越南民族意識再如何強烈，亦很難一下子就擺脫中國的影響力。就歷史而言，越南總是與中國保持若即若離的態度。當它需要中國時，即靠得非常近。當它的目標達到時，即反目成仇。此可以從一九五四年越共取得越北地區的控制權，及一九七五年北越併吞南越後的表現看出來。

除了歷史與文化背景因素影響越南民族性的發展外，地理背景亦影響越南日後在中南半島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地位。越南領土半壁面海，對外交交通便利，民智啓發甚早，民性遂較內陸的寮國人和受侷促的高棉人爲活潑。越南民族在運用長期抵抗運動的戰略和戰術上，以及維持長期的戰鬥力方面，皆有不同於其他中南半島國家的地方，其外交手段亦較高棉、寮國爲優。因此，在印支共產主義運動上，自然就居於領導的地位。

越南全境北高南低，山脈爲南北走向，水流由北向南，領土呈狹長形，南北寬，中間窄，外力很容易從南部入侵，或從南海登陸越南中部地帶，攔腰阻斷。處此地理形勢下，越南爲期自保，故急欲向西邊山岳地區擴張，希望將湄公河流域的廣大腹地，合成一個統一的政治體，俾對抗來自北方中國和西方泰國的壓力。這也是越南夢想要成立「印度支那聯邦」的緣由。

人口因素亦影響到越南對外的擴張，目前越南人口在共產圈內僅次於中共和蘇俄，居於第三位。在東南亞國家中，越南人口也僅次於印尼，居於第二位。而其鄰邦高棉只有八百萬人，寮國人口更少，只有三百五十萬人。越南因地狹人稠，不得不向西部和西南部內陸平原擴張。早在法國殖民時期，越南人即曾大批移民高棉東境，並佔領高棉王國所屬在湄公河三角洲西貢附近的平原地帶。一九七五年後，越南即陸續遷徙過剩人口到寮國南部和高棉東部較富庶的省份。

二、越南的世界觀與外交政策之目標

越南人口居世界人口之第十六位，是社會主義集團中人口佔第三位的國家，其正規軍約有六十八萬人，超過鄰近非共國家的

所有軍力總合，而且其作戰經驗和裝備也均超過鄰近國家。越南之興起，對印尼在東南亞的領導角色是一大威脅，在未來一、二十年內，重要的關鍵在於「東協」是否願與越南合作，而非越南是否願與「東協」合作。在東南亞地區之外，越南在社會主義集團國家以及「不結盟國家運動」之間，將扮演積極的角色。

赤色越南持着馬列主義的世界觀，在國內追求建立社會主義經濟，由中央政府統籌控制各項經濟活動；對外，則秉持世界革命方針，反美帝及中共的擴張主義，而最後目標在完成「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責任。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越共總書記黎筭在國民議會曾提出明確的外交政策的觀點^①：

(1) 加強與友好的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團結與合作關係，與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和國際共產主義者及工人運動團結在一起，致力於恢復和鞏固團結，擴大相互支持和援助。

(2) 盡力保障和發展越南人民、寮國人民和高棉人民之間的團結和友好關係。

(3) 充分地支持東南亞人民爭取民族獨立、民主和社會進步的正義鬭爭；支持此一地區努力爭取獨立、和平和中立以及沒有帝國主義的軍事基地和軍隊在其領土上的國家。在尊重相互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侵犯和不干涉各國內部事務、平等、相互利益和平共存的基礎上，建立和發展與東南亞國家的友誼和合作。

(4) 充分地支持亞、非、拉丁美洲國家的人民與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鬭爭。

(5) 充分地支持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工階級的正義主張。

(6) 在尊重各國的獨立、主權、平等和相互利益之基礎上，建立和擴大越南與所有不同社會體制的國家的正常關係。

(7) 聯合全球友好國家和進步人民，進行反對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挑撥行動。

從上述黎筭的外交政策觀點來看，越南的對外關係必須依據全球三個革命潮流來決定：一是社會主義系統之力量的成長，二是「第三世界」民族解放運動的興起浪潮，三是在進步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工人鬭爭力量的增強。而上述世界潮流的走向，則以蘇俄的觀點為準繩。越南在此準繩下，以自建的世界觀和不違背獨立外交的原則，小心翼翼地調整自己的外交關係。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黎筭在第四次共黨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中，把越南的世界觀及越南與世界諸國的遠近關係做了清楚扼要的分析，並把這種世界關係分為五類，依序為：(1)蘇俄、中共及其他共產國家；(2)有特別關係的寮國、高棉；(3)標榜中立的東南亞諸國；(4)不結盟諸國；(5)其他各國^②。越南的對外政策，即係根據這種劃分，試圖從中建立獨立自主、親疏遠近的外交觀點。

註① 參考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September 3, 1976, pp. 27917-27919.

註② 井澤信久，「亞洲的共產主義國家」(上)，日本《世界週報》，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三十九頁。

有了世界觀及對外關係的大原則，還必須有目標，才能構成完整的外交政策。越南外交政策的目標，可分為基本目標和工具目標二種。前者是指與國家利益有關的目標，如領土完整、政治獨立、經濟和軍事安全；後者是指直接與追求或完成基本目標有關的目標。

越南外交政策的基本目標，可歸納為下述五點：(1)維持政治獨立；(2)儘可能免除從外國獲取經濟和軍事援助或物資；(3)領土完整和統一，即統合所有種族的越南人於一個國家領土內，及保持該一領土內的民族的「純潔」；(4)保障安全，防止潛在的或真實的外國威脅、攻擊或侵略；(5)透過完成上述四個基本目標，把越南變成東南亞地區的強權國家，並把西境鄰國納入其控制範圍之內。工具目標則包含下述八種：(1)將法國勢力逐出印支半島；(2)將美國勢力逐出印支半島；(3)消滅美國支持的西貢政府，統一越南南北兩部分；(4)為從事戰後重建和長期經濟發展工作，從所有可能的方面獲取援助；(5)為維持越南的軍事力量和安全，從所有可能的方面獲取援助；(6)在不致阻止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之情況下，驅逐非越南人及潛在或真正的異議分子於越南之外；(7)對寮國和高棉的國內和國外事務取得控制權；(8)加強影響泰國東北部，使傳統敵人陷入困境^⑥。

自一九七五年後，越南一直在進行其所謂民族主義的外交活動，其最顯著的特性有四點：第一，強調在與他國（無論敵國或友國）交涉時的獨立和主權觀念；第二，有強烈的統一越南及保持領土完整的願望；第三，越南在全球事務上採取積極進取的外交政策，已先後與一百多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並加入各種國際組織；第四，越南以武力把高棉和寮國併入其勢力範圍內，同時以靈活的外交手腕與各國週旋，東南亞各國雖然極力反對越南的武裝行動，但亦無可奈何。

三、越南的國內政治狀況

自一九六〇年南北越戰爭爆發後，越共停止召開其黨內的全國代表大會，達十六年之久。直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二十日，才有第四次黨全國代表大會的舉行（第一次是於一九三五年在澳門召開的秘密的黨大會，第二次在一九五一年抗法戰爭中召開，第三次於一九六〇年在河內召開）。這次大會除通過越共新黨章、越南五年經建計畫及擴大中央委員選舉外，最重要的工作，便是更改黨名，將「越南勞動黨」改為「越南共產黨」（Vietnam Communist Party）。胡志明於一九三〇年二月三日成立「印度支那共產黨」，至一九五一年，再易名為「越南勞動黨」，這次是第二度改名。

在擴大中央委員選舉方面，顯示出越南共產黨在南北統一後，為鞏固其領導中心而廣納各方人員。在一九六〇年，「越南勞動黨」計有中央委員四十三人，候補委員二十八人，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新中央委員增至一百零一人，候補委員增為三十二人

註⑥ Lee E. Dutter and Raymond S. Kanja, "Explaining Recent Vietnamese Behavior," *Asian Survey*, Vol. XX, No. 9, September 1980, pp. 931-942.

，總共有一百三十三人。關於這些新中央委員的背景，外界所知有限，第一批中委的四十七人名單，大都為一九三〇年代入黨的老黨員，或以後在南越從事地下工作者，平均年齡約為六十歲。其餘的八十六名新中委，平均年齡皆很輕，少數是在一九七五年戰爭中立有功勞者，或是越共在南方支部的領導人。有些新成員並且是經濟專家，其中有五名女性，以及少數民族代表。在這次中委改選中，有十四名委員和十六名候補委員因年老或未積極參加活動而被除名^④。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越南舉行新國民議會的選舉，北方投票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南方也達百分之九十八，計候選人六〇五人，當選四九二人，其中有一四一名代表是政治幹部^⑤。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越南召開第六屆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南北越統一案，解散南越臨時革命政府，更改國名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民議會並推選三十人組成「憲法起草委員會」，該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後，選出十二人為常務委員，負責於一九七八年一月起草新憲法草案，俾向國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取得認可。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河內發表新憲法草案概要，稱越南為「無產階級專政國家」。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議會一致通過新憲法，取代一九五九年北越的憲法。新憲法稱越南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共產黨是「領導國家和社會的唯一勢力」。人民透過中央的國民議會和地方的人民議會 (People's Councils) 運用權力。此二機構的成員，由民選產生，並可由人民罷免。國民議會是最高的代議機關和最高的權力機關，它的職權包括：起草和修改憲法；制訂和修改法律；批准國家計畫和預算；選舉和罷免國務會議 (Council of State)、部長會議 (Council of Ministers)、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和最高人民監察院的總檢查官；宣佈戰爭或和平；批准或廢除條約。國民議會議員由民選產生，任期五年，但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任期。國民議會每年定期集會二次，但在國務會議、部長會議或三分之一議員的請求下，可召開特別會議。國務會議、部長會議、國防會議、國籍會議、國會議員、最高法院、祖國陣線 (由各政黨、工會、農民組織、青年組織和婦女組織所組成) 等均有權向國民議會提出法律案。

國務會議是採集體主席制，由國民議會從議員中選舉產生。國務會議成員不必同時為部長。國務會議的職權包括：召集國民議會；宣佈法律；發佈命令；中止、修改或廢止部長會議所做違反憲法或法律的決定或地方政府所做違反公共利益的決定；在國民議會休會時，決定部長的任免和內閣的組成和解散；任免外交人員；批准或廢除條約 (但依條約規定須知會國民議會者除外)；當國民議會休會時，有權宣佈戰爭。國務會議的成員與國民議會同進退，其主席控制武裝部隊，並擔任國防會議的主席。部長會議對國民議會負責，在國民議會休會期間，則對國務會議負責。「工會聯盟」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註④ William S. Turley, "Vietnam Since Reunification," *Problems of Communism*, March-April 1977, Vol. XXVI, pp. 36-54; Ralph Smith, "Vietnam's Fourth Party Congress," *The World Today*, Vol. 33, No. 5, May 1977, pp. 115-122.

註⑤ Gareth Porter, "Vietnam's Long Road to Socialism," *Current History*, Vol. 71, No. 422, December 1976, pp. 209-212.

的主席有權出席部長會議，「祖國陣線」的主席及其他重要組織的領導人也可以應邀參加部長會議。部長會議的成員與國民議會同進退。省縣市的「人民議會」，由民選產生的議員組成，任期四年，鄉鎮村的「人民議會」議員任期二年。每一級的「人民議會」選出「人民委員會」，負責行政工作^⑥。

一九八〇年二月，越南政府大改組，范文同仍任總理，武元甲由國防部長改任副總理，文進勇升任國防部長，阮基石取代阮維楨任外交部長，外交次長范新任新聞與文化部部長，阮藍擔任副總理及國家計畫委員會主席，素友擔任副總理，前文化與教育部長藍光海擔任部長級的法律委員會的主席，范雄任副總理兼內政部長，前石油和天然瓦斯部長殷德新(Dinh Duc Thien)擔任交通運輸部長，前國家科學和技術委員會主席阮秦(Tran Quyhn)及阮洪(Tran Phuong)被任命為部長級的國家計畫委員會的副主席，黎嘉(Le Khac)被任命為外貿部長。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日，越南國家主席孫德勝去世，由前南越民族解放陣線主席及一九七六年擔任副主席的阮友壽繼任為代理主席。一九八一年七月四日，國民議會選舉長征為國務會議主席，阮友壽為副主席。阮友壽同時也被選為國民議會主席^⑦。一九八二年三月，越共召開第五屆黨大會，黨政人事有大幅更動，有六名政治局委員被撤換，其中最引人矚目的是武元甲，他改任科學和技術委員會主席。政府其他重要職位也有調整，不過還是由老一代掌握政權，平均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前述領導階層之人事異動，顯示支持黎筭政策的人及計畫和執行統一工作的人獲得新任命，也顯示親俄政策獲得更堅強的支持。

四、越南與社會主義集團的關係

在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和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當中共與蘇俄雙方的對立趨於表面化時，北越曾力求在兩者之間保持均衡，因而採取極為慎重的態度，避免刺激任何一方。及至一九六七年和一九六八年越戰昇高，北越受到美機之猛烈轟炸，河內也沒有要求共黨國家派遣志願軍參戰。其原因乃是早期北越與蘇俄之關係並不很密切，蘇俄也不太重視北越，此可從下述事實看出來。例如，北越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宣佈獨立，但蘇俄遲至翌年一月始加以承認。而在第一次南北越戰爭中（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停火），也沒有證據顯示蘇俄曾支援北越。換言之，早期蘇俄對北越是沒有太多興趣的。另一個原因是胡志明的獨立性太强，其態度偏向中共，不易為蘇俄所擺佈利用^⑧。

註⑥ 關於新憲法的政體規定，可參考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April 10, 1981, p. 30805.

註⑦ 關於越南政府改組的人事安排，各種報導均不一樣，本文係採用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April 10, 1981, pp. 30806-30807) 及 "New Viet Leaders 'to share power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ly 6, 1981 的資料，相關的資料請參閱 William S. Turley, "Hanoi's Domestic Dilemmas," *Problems of Communism*, July-August 1980, Vol. XXIX, pp. 42-61, at p. 59.

註⑧ Guy J. and Ewa T. Parker, "Southeast Asia," in Kurt London (ed.), *The Soviet Impact o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Hawthorn Books, Inc., 1974, p. 148.

直至一九六三年二月越戰昇高時，美國派機轟炸北越，派艦封鎖海港，蘇俄始對北越提供大量防空裝備及各類武器。從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五年之間，蘇俄曾同北越簽訂了一系列給予北越有關經濟、軍事援助及提供貸款的協定。

一九七五年十月，越共總書記黎筍訪問莫斯科，與布里茲涅夫發表聯合宣言，聲稱雙方在外交政策上觀點完全一致，越南並支持蘇俄在中、俄共爭執問題上所持的觀點。雙方同時達成二項經濟協定，一個是一九七六年一月所簽訂的短期援助協定，一個是援助越南五年經濟計畫的長期協定。按照一九七六年一月雙方所簽訂的協定規定，蘇俄對越南的經濟和技術援助，將包括約四十項建設計畫，其中包括在黑河興建水力發電廠、開採煤礦和磷灰石礦、石油、天然瓦斯等。在這些計畫案下，蘇俄援越款項總數達二十五億美元。

一九七六年二月，黎筍再度訪問蘇俄，參加第二十五屆俄共大會，在會議期間，黎筍表示越南之所以能够獲勝，乃由於蘇俄的極力支持及巨大的、有價值的和有效的援助。相反的，越南與中共的關係在一九七五年後，即趨於冷淡，一九七五年九月黎筍曾訪問中共，雙方簽訂了一項經濟協定，但黎氏離開北平時，雙方並未發表聯合公報。

一九七八年夏天，越南與高棉發生邊境衝突，中共支持高棉抗越入侵，河內為尋求軍經援助及政治上的支持，遂完全轉向投入莫斯科的懷抱，於同年十一月三日與蘇俄簽訂「蘇越和平、友好、合作條約」。此一條約之有效期間為二十五年，除非任何一方有意終止，否則期滿後自動延長十年。約文共九條，其中第六條之規定具有軍事意義：「所有有關兩國利益的重要國際問題，兩締約國應經常相互交換意見。任何一方遭受攻擊或有攻擊威脅時，雙方應努力除去該項威脅，為確保和平與安全，必須立即協議採取有效的手段。」儘管此一條約第七條規定：「本條約不針對第三國，而且不影響締約兩造遵守其目前簽訂的雙邊和多邊協定所載明的權利和義務。」但「東協」各國仍然懼怕蘇越之間的軍事同盟。

一九八〇年七月，越蘇在莫斯科舉行高峯會議，雙方簽訂援助協定，蘇俄允諾給越南更多的援助，條件是蘇俄在胡志明市開設領事館及使用峴港和金蘭灣的軍事設施。而越南的回報，是支持蘇俄的外交政策及蘇俄在阿富汗的軍事行動^⑧。一九八一年七月九日，越南與蘇俄簽訂「一九八一——八五年越蘇關於調整國家計畫的協定書」，主要是規定在越南第三個五年計畫中，蘇俄的援助內容。據一九八一年的估計，蘇俄援助越南每天達二百萬至三百五十萬美元^⑨。

至於蘇俄軍援越南方面，從一九七五年五月到一九七九年一月，估計共達二億五千五百萬美元。在戰爭結束時，蘇俄提供越南約百分之七十五的軍事裝備，中共提供了百分之十五，東歐提供了百分之十。到了一九七九年，蘇俄提供百分之九十七，東德提供百分之二，波蘭和捷克提供百分之二的軍援。在海軍方面，蘇俄援助越南五艘戰艦。一九七九年年中期，有十四艘俄國艦隊——

⑧ Marcel Barang, "Hard Times for Hanoi," *South*, January 1981, pp. 9-12.

⑨ Peter Lyon, "Vietnam's tense triangle," *South*, January 1981, pp. 12-13.

包括潛艇——駛進越南水域，訪問金蘭灣和峴港。有五十架俄製薩式轟炸機停放在越南空軍機場，由一二五架到一五〇架米格戰機和地对空薩姆三式飛彈保護。目前越南在河內、海防和香溪部署有飛彈發射臺，在中越邊境設有雷達站。另有俄製熊式偵察機負責偵查海南島、南海和印支半島的空防。據稱約有數架俄製逆火式轟炸機（一般認為其性能超過美國的B-152機）已進駐金蘭灣軍事基地，將使整個東南亞、印度洋和澳、紐地區都籠罩在其航程範圍之內^⑩。在中越戰爭期間，蘇俄曾派遣海軍船艦運補武器和糧食給越南，並派遣軍事顧問，協助越軍作戰。有一個時期，蘇俄也曾派遣造船工人到海防。原因是原在海防工作的華裔造船工人，在中越戰爭期間大都被迫遣離越南，故須由蘇俄派來志願工人替補工作^⑪。

至於越南與中共的關係，則因華僑問題、邊境領土問題及越軍入侵高棉問題而陷於低潮。首先就華僑問題來說，一九五四年北越共黨政權建立時，中共即曾與北越達成一項協議，允許在北越的華僑擁有與越南人民同樣的權利，暫時解決了華僑處境的問題。一九五六年，南越總統吳廷琰也公佈一項法令，要求華僑改入越南籍，並預備將華僑的企業國有化，但是這道命令沒有嚴格執行，華僑還能平安住在越境。至一九七五年南北越統一後，華僑問題成爲尖銳的爭執焦點。一九七六年九月，越南當局將華僑所有的四千多個企業收歸國有。一九七八年四月底，越南進一步迫害華僑，除將私人商業全部國有化外，並將所有股權沒收，引起西貢隄岸地區華僑的抗議示威事件，因爲越南此舉，等於消滅了華僑社區。在此期間，有四分之三之商店關門，大華商均被當局有計劃逼迫停業，迄一九七九年止，逃離越境的華僑多達四十萬人。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北平曾向河內提出照會。抗議越南驅逐華僑出境，同時廢除了對越南的二十一項援助計劃。至五月三十日，北平又廢除了五十一項計劃。一個月內，中共即廢除了七十二項援越計劃，也等於終止了三億美元的援越經費^⑫。六月初，中共駐河內「大使」以健康理由被召回北平。七月三日，北平通知河內將中止對越南的一切援助，關閉越南設在廣州、南寧、昆明的總領事館，並召回其在越南的專家和工作人員。

越南官方的立場，則以爲華裔越人之離境，乃是出於自動，而非出於被迫。越南並於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發表一份「准許越人移居海外」的政策說明，內中規定除了(1)屆義務兵役年齡者，(2)負有國家機密，或是在生產與公共福祉上具有重要關係而又無法尋得代理人者，及(3)犯罪待審的犯人^⑬之外，其他越人都可獲准出國。

註⑩ David Chen, "Soviets Station Backfire Bombers in Cam Ranh Ba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rch 19, 1981.

註⑪ Kevin Sinclair, "Soviets Sail against Wind: Hanoi Cautious about Moscow Moves to Create Navy Base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rch 22, 1981; Douglas Pike, "The USSR and Vietnam: into the Swamp," *Asian Survey*, Vol. XIX, No. 12, December 1979, pp. 1159-1170.

註⑫ William S. Turley and Jeffrey Race, "The Third Indochina War," *Foreign Policy*, Spring 1980, pp. 92-116, at p. 99.

註⑬ 篠崎光義，「越南何以會任難民大量流出」，日本，《世界週報》，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八—二十三頁。

其次，是領土主權問題。一九七四年，中共提出對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的主權主張。一九七四年一月，南越海軍在衆寡懸殊的情況下，無法守住西沙羣島，終爲中共軍隊所佔領。北越則在一年後，西貢淪陷前，派兵佔領南沙羣島西面若干島嶼。中共堅持對南沙羣島的領土主權，於是向河內提出抗議，但無結果。此外，自一九七八年七月以後，中越之間曾發生數次邊境衝突事件，並舉行談判，但至八月十八日，雙方又再發生武裝衝突，於是解決此類爭執的談判，宣告破裂，中共代表團離開河內返回北平，並將中止談判的責任歸咎於越南方面。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越南揮兵侵略高棉，至同年年底，金邊陷落，高棉東半部爲越軍控制。中共爲支援波布政權的殘餘勢力，遂在二月十七日發動懲越戰爭。中共出兵攻擊越南，雖然未能促使越軍撤出高棉，但波布的游擊隊，却得到喘息整補的機會。中共所以不顧蘇俄事先的警告而攻擊越南，是要表示並非越南與蘇俄簽約就可以免於受到他國的軍事攻擊，同時亦向東南亞國家顯示蘇俄並無能力在本區行使霸權。就東南亞整個區域而言，中共與越南的戰爭產生二個後果：第一，在中共與日本簽訂「和約」以及中共與美國建交的背景下，這項戰爭行動加深了越南和蘇俄對中共、日本和美國結盟的恐懼感；第二，中共與越南的戰爭行動，促成東南亞非共國家傾向於與中共保持平衡關係，以補償美國在該地區勢力的削減^⑮。

歸納言之，越南所以會在南北統一後，採取親蘇俄遠中共的外交政策，是由下述幾個因素所促成：

第一，早在一九五四年奠邊府戰役之前，越共領導階層即曾對是否邀請中共派兵入越參戰的問題，在意見上有了分歧。當時的國防部長武元甲堅持反對意見，旨在避免尾大不掉。

第二，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胡志明曾表示北越應居於中立立場，斷不能捲入中共、蘇俄糾紛的漩渦裏。

第三，中共與北越發生邊界衝突，及對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主權的爭奪，使中越歧見趨於表面化。

第四，中共支持棉共抗越入侵。

第五，中共與日本在一九七八年簽訂「友好和平條約」，其「反霸」條款係針對莫斯科，對蘇構成一大威脅；至一九七九年中共又與美國關係正常化，使越南備受威脅，故蘇越結成聯合陣線，主要目的在加以制衡。

第六，越南意圖走獨立外交路線，撇開長期以來與中共過深的關係。因此，越南圖藉中蘇共的衝突，利用蘇俄的力量抑制中共，俾能擺脫中共的影響力。越南的這種企圖，與它支持「東協」中立化及推行與東南亞各國「睦鄰」的政策是相配合的。

此外，越南與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關係，亦非常密切。從一九六五—七五年，越南從東歐國家獲得八億四千四百萬美元的援助，約佔獲自社會主義國家援款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一，及佔所有援助款的百分之十八。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和一九七七年六月之間，越南與八個社會主義國家簽訂商品和支付協定，與四個社會主義國家簽訂文化協定，與八個社會主義國家簽訂科學合作協定

^⑮ Golam W. Choudhury, "New International Patterns in Asia," *Problems of Communism*, March-April 1979, Vol. XXVIII, pp. 14-28.

，與五個社會主義國家分別簽訂經濟、科學和技術合作協定。明顯地，這些協定之目的在分散越南的援助來源，及獲得越南五年經濟計劃之下所需的裝備和技術。

五、越南與「印支聯邦」

早在一九三〇年代胡志明創立「印支共黨」時，越南人即懷有「印度支那聯邦」的構想。這種構想的要旨，乃在鞏固越南在中南半島的控制地位；同時，自最近半世紀以來，這種構想也支配了越南外交政策的中心觀念。因此，無論就歷史背景或地緣政治的關係來看，「印支聯邦」的構想都是越南振軍經武的主要動力，也是越南要北與中共、南與「東協」集團抗衡的主要原因。

一九七〇年代初，河內在不利的外情勢下，為期穩定北越、寮國和高棉三邦之間的關係，特別於四月二十四、二十五日二天，邀集高棉施亞努親王、寮國總統蘇法努旺、南越「民族解放陣線」阮友壽等中南半島國家領袖在中國大陸邊境某地召開一次有關中南半島事務的會議。會議結果，各國重申堅決「實行和平共存五原則」：即是對於一九五四年簽訂的「日內瓦協定」中關於印支問題的基本原則，重申尊重之意；承認高棉目前境內的領土現狀；關於一九六二年的寮國問題，尊重「日內瓦協定」中的規定；禁止外國軍隊駐屯及設立軍事基地、不參加軍事同盟、不允許他國利用本國領土做為侵略他國之用；三國以互相尊重、相互瞭解、相互援助的精神來處理彼此間的關係^⑥。這次會議的另一個意義，是顯示越南有意統合中南半島的態度和立場。

然而在五年後，時移勢遷，上述會議的決議已完全遭到破壞。例如，當一九七五年南越政府瓦解後，北越軍隊為追擊殘餘的南越部隊，即曾入侵高棉東境；而高棉亦於五月五日武裝侵犯越南的富國島及鄰近小島，以致雙方從邊境小衝突而引發大規模戰爭，迄一九七八年年底，越共終於利用親越的橫山林（棉共「民族統一陣線」主席）奪取了金邊政權。

至目前為止，越南派軍二十萬駐留在高棉境內，同時派軍五萬駐在寮國，此均違反了一九七〇年會議所重申的「和平共存五原則」。越南對外宣稱，其所以派軍駐留高棉和寮國，乃是「應兩國人民的請求，為鞏固革命成果，基於友好合作條約而派遣的。」寮國總理凱山也表示：「為維持兩國（指與越南）相互的獨立、防衛、領土保全、經濟和文化建設，而相互合作，這是主權國家之間的正當措施。」但事實上，早在一九七七年七月雙方簽訂為期二十五年的「友好合作條約」之前，越共軍隊即已進入寮境。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棉共頭子橫山林訪問越南時，在雙方所發表的「聯合公報」中，亦表示「越南應高棉新政府之要求而派軍，其入駐高棉的越南部隊，將在中共不再威脅它的獨立時撤離。」

就越南的立場而言，駐軍高棉和寮國，目的在支持一個親越的政權，以維護邊界的安全；同時，也在擴大越南在中南半島的

註⑥ 鈴木靜夫，「中（共）俄在中南半島的爭奪」，日本，《亞洲時報》，一九七八年二月，第五十一—五十八頁。

實力，而逐步實現其「印支聯邦」的構想。爲了實現這個構想，越南積極扶植高、寮。越南對寮國之援助，包括派遣工程師和工人、協助訓練「戰鬪寮」(Patnet Lao)武裝人員。由於寮國是內陸國家，與外界交通隔絕，而泰國却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關閉與寮國之間的邊界通路，因此，寮國只得尋求從越南取得出海口。目前越寮兩國決定構築一條從寮境到越境海邊的公路。在公路未築成前，爲維持寮國的生活必需品無缺，河內協助由陸路和空運運送補給品給永珍。越南在一九七六年曾運送六萬噸貨物給寮國。

一九七六年二月，寮國領袖訪問河內，雙方簽訂了經濟、文化、科學方面的合作協定。越南協助訓練寮國的經濟、財政、科學和技術幹部，並提供至一九八〇年止爲期三年的長期無息貸款^⑯。此外，越寮也簽訂了一項劃定兩國邊界的條約，結束了二十三年的爭執，寮國獲得桑怒(Sam Neua)以東地區，越南同意開放峴港，負責運輸寮南車邦(Tchepone)的貨物。在港口倉儲設施及建築第九號和十一號公路完成後，寮國即可不必依賴泰國的交通路線了。

另一方面，越南也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八日與高棉橫山林政權簽訂了一項「友好合作條約」，在雙方所發表的聯合公報中，特別提到越、高、寮三國將在各方面都保持親密及友好的關係下，盡力互相合作。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寮國又與橫山林政權簽訂友好協定。至此，越、高、寮三邦結成的三角關係，遂告完成。

越、高、寮三邦聯合關係，在一九八〇年又有更具體明白的表現。在這一年，印支三邦曾召開二次外長會議，一次是一月五日在金邊召開，一次是七月十七—十八日在永珍召開。在七月份的外長會議上，曾提出解決印支問題的聲明及建議案，包括下述要點：(1)在邊境地區設立非軍事區，由泰國和高棉合組委員會及某種形式之國際組織參與，共同監督和控制；(2)與國際援助機構合作，減輕難民的痛苦及進行遣返難民的計劃；(3)在金邊政府和援助機構同意的計劃下，分配援助給高棉境內的難民，廢除邊境的難民營，及解除波布游擊隊的武裝；(4)舉行泰國和高棉兩國政府間或非政府間的直接談判，或透過雙方同意的中間國舉行間接談判^⑰。總結這二次會議，可以看出越南的目的有三：(1)表明河內所堅持的印支三國的「特殊關係」。(2)表明「統一集團」的行動，在產生一個統一的外交政策，特別是針對泰國。(3)越南努力改善與寮國和高棉之間的關係。

由上述種種跡象顯示，越南在推動「印支聯邦」的工作上是不遺餘力的，而且企圖以印支三邦的共同會議聲明來統一對外政策及行動方針。然而從一九七五年以來的印支及國際情勢來看，「印支聯邦」的實現，阻力頗大。就印支國家內部來說，越南、寮國、高棉三國的民族成份、歷史背景、文化特性都不一樣，高棉與寮國在種族和民族意識上也不願做越南的附庸，境內反越南

註⑮ Ellen J. Hammer, "Southeast Asia Today, Indochina: Communist but Nonaligned," *Problems of Communism*, May-June, 1976, Vol. XXV, No. 3, pp. 1-17.

註⑯ Carlyle A. Thayer, "Vietnam: Beleaguered Outpost of Socialism," *Current History*, Vol. 79, No. 461, December 1980, pp. 165-168, 197.

體很多。次就國際情勢來看，越南之入侵高棉，不僅引起了中共之「懲罰」，而且也遭到國際輿論的壓力。「東協」國家因越南的擴張政策而首度在外交上採取一致的反越立場。聯合國從一九七九年開始辯論高棉代表權問題以來，每屆大會都以過半數票承認波布政權仍代表高棉。儘管國際壓力很大，越南至今還是拒絕從高、寮撤軍。這便顯示越南欲藉軍隊的駐留鞏固三邦的關係，並進而實現「印支聯邦」的夢想。因為就越南的長遠目標來看，成立「印支聯邦」，是對抗中共和「東協」集團的必要手段和力量。

六、展開對「東協」的睦鄰活動

在一九七五年以前，北越與「東協」國家即維持着密切的關係，如一九六四年與印尼建立了正式外交關係，互派大使；一九七三年三月，與馬來西亞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一九七三年八月，與新加坡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南北越統一後，越南進一步在一九七六年七月與菲律賓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八月，與泰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一九七六年六月，越南外交次長范新訪問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緬甸，為戰後越南對「東協」國家展開「睦鄰」攻勢的第一波。接着，同年七月，越南外交部長阮維楨提出越南對東南亞諸國四點外交政策基本原則：(1)尊重每個國家的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侵犯、不干涉他國的內政、平等、相互利益與和平共存。(2)不允許任何外國使用他國領土做為直接或間接侵略、干涉他國的基地。(3)基於平等和互利，建立友好和善鄰關係、經濟合作和文化交流。以平等、相互了解和尊敬之精神，透過談判方式來解決區域內諸國之間的爭端。(4)在保持每個國家的特殊條件下，為了促進繁榮，為了東南亞的獨立、和平和真正中立，及有助於世界的和平，區域內諸國應保持合作發展¹⁹。越南以上述四原則做為睦鄰的基礎，並圖藉此改善越南與「東協」國家的關係。

關於越南對「東協」各國的基本立場，可以從阮維楨在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答覆印尼記者的話，獲得進一步的了解。阮維楨說：「越南已進行與所有國家建立關係，我們已開放門戶與東協各國舉行經濟、文化、科學和技術方面的雙邊合作；區域合作將有利於個別國家及整個地區，以符合發展中國家對抗政治獨占帝國主義的共同鬭爭；保護和防衛每一個國家對自然資源、財富的永恒主權；並建立一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又說：「因此，地區合作必須基於新基礎，使用新形式，維持新情勢」²⁰。

註¹⁹ Carlyle A. Thayer, "Vietnam's External Relations: An Overview," *Pacific Community*, Vol. 9, No. 2, January 1978, pp. 212-231.

註²⁰ "Interview with SRV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ranslations on Vietnam*, U. S. Joint Publication Research Service, No. 2027, 26 April, 1978, pp. 28-30.

越南外交次長范新，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訪問吉隆坡時，也在記者招待會上表示：「在面對新情勢中，應在新形式和新基礎上，採取區域合作方式。」不過他對於合作組織的形式，說得不太清楚，他只強調此種組織應包括東南亞九個國家，無論是共黨國家或非共國家皆可加入。越南有意將此組織變成無意識形態的經濟組織，亦即成立東南亞九國共同市場。爲達此目的，越南早在一九七六年就申請加入了「天然橡膠生產國協會」(Association of Natural Rubber Producing Countries, ANRPC)，以示好「東協」各國。

同樣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斯里蘭卡舉行的「不結盟國家組織」會議上，越南外長阮維楨又再度強調：「越南對東南亞諸國應發展友好與善鄰關係，希望與他國在和平共存原則的基礎上，擴大與他國的合作關係。」

一九七八年九月至十月，越南進行對「東協」外交攻勢的第二波。總理范文同曾先後訪問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等國。范氏在與各國元首舉行會談時，曾提出尊重各國獨立、主權、領土完整，不干涉內政，停止直接和間接的顛覆活動，不行使武力之原則，發展相互關係，和平解決各國間的紛爭，促進經濟、技術、文化的合作等主張。關於中止直接和間接顛覆活動一項，意指越南不支持各國國內反政府的游擊活動，其目的在使各國放心。關於領土問題，越南願與菲律賓和印尼商討南海小島主權歸屬之解決方法。關於經濟技術合作，越南與泰國進行漁業專家之交換，泰國同意長期貸款一億泰幣給越南。馬來西亞則與越南簽訂一項「越、馬航運協定」，決定增加兩國間的客機班次，同時還交換了郵電、旅行、醫藥援助、體育運動方面的意見，馬來西亞表明願意協助越南發展橡膠業。

繼范文同訪問「東協」各國之後，越南「睦鄰」政策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又向前推進一步。五月二十四日，范文同在與印度前外長考爾在河內舉行會談時，曾提議與「東南亞國家協會」會員國簽訂多邊或雙邊「互不侵犯條約」，並呼籲「東協」各國毋須對越南有所恐懼。惟「東協」各國對越南此項提議，反應並不熱烈。例如，泰國外交次長即曾表示：「我們認爲沒有必要，也不會簽訂所謂的『互不侵犯條約』。」馬來西亞國防部長阿瑪泰也表示：「不管中南半島的情勢發展如何，我們目前尚看不出有訂立一項軍事協定的必要。」

對於高棉問題，越南還是秉持其區域問題應由區域內國家共同會商解決的原則。一九八一年六月四日，越南外次武東江訪問緬甸時，曾與泰國外次阿倫在仰光舉行二天會議，就改善越泰二國關係及有關召開高棉問題之國際會議，交換意見。武東江曾提出三個原則，作爲越軍從高棉撤退的交換條件。三原則為：(1)泰國必須終止其給予中共軍援「赤柬」的運輸便利；(2)泰國應阻止「赤柬」游擊隊越界進入泰境，利用邊境做爲庇護所；(3)泰國須關閉邊境，並將邊境難民營後撤至少三十公里。此外，武東江還明白表示不主張用國際會議方式來解決高棉問題，而希望由東南亞區域會議來解決^②。

註② "Hanoi Warns Thais of Border Blit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6, 1981. 尙可參考香港《萬人日報》，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

至於越南與「東協」國家進行「睦鄰」關係，是否即表示越南承認「東協」集團？事實不然。「東協」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在吉隆坡召開高峰會議時，曾邀請越南派遣代表參加，但越南予以拒絕。越南外長阮維楨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二日訪問「東協」各國時（新加坡除外），曾表明越南與「東協」各國發展雙邊關係，並不表示越南要承認「東協」這個組織。越南之所以堅決反對「東協」，原因是懷疑「東協」是一個反共組織，而且有可能發展成爲軍事聯盟組織。越南對於一九七七年泰、馬聯合剿共的行動，即認爲係採取區域性及軍事聯盟的第一步。越南的這種疑慮，更因「東協」各國領袖呼籲美國應留在亞洲而加強。這也是越南主張以非意識形態的組織來取代「東協」的理由^②。

從越南與非共的「東協」國家的接觸來觀察，可以看出這種「睦鄰」外交政策的形成，是由幾個因素促成的：第一，越南推行「印支聯邦」的野心未滅。從一九七六年起到一九七八年底發動侵棉戰爭止，越南先後派遣總理、外交部長、外交次長等高級官員遍訪東南亞各國，尋求友誼和支持，但旋不久，即以迅速行動派兵侵棉。由此可知，越南一連串的「睦鄰」外交行動，不過是其侵棉的事前煙幕罷了。第二，因侵棉行動，而引起中共的「懲罰」戰爭，使越南在地緣政治上更感孤立。越南的地理位置與「東協」各國相鄰，同屬東南亞地區的國家，若再不與「東協」睦鄰，則處境有更孤立之虞。第三，越南經濟陷於困境，因此，急於想與「東協」國家改善關係，加強雙方的貿易活動，或取得「東協」國家的經濟援助和進行技術合作。

儘管越南極力想爭取「東協」的友誼與好感，但「東協」對越南仍持反對態度。「東協」本身是一個文化、經濟性的團體，不是軍事安全組織，因此對於越南要求與「東協」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無考慮餘地的立予拒絕。「東協」對於越南入侵高棉事件，也一致加以譴責。尤其是越南故意鼓動大批難民往東南亞其他地區流亡，更引起「東協」各國的不滿。「東協」各國已停止對越南的技術援助。從一九七九年九月開始，歷屆聯大表決高棉問題時，「東協」五國均一致支持波布政權爲代表高棉的合法政府。據此可知，「東協」對越南仍不信任和支持。

目前，越南之「睦鄰」政策最大的阻礙，就是高棉問題，而越南與「東協」對高棉問題之解決，也存在著極大的歧見。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印尼總統蘇哈托和馬來西亞總理胡先翁在馬來西亞東海岸的關丹（Kuantan）舉行會談，會後發表解決印支問題的「關丹原則」，要點有二：(1)越南應儘可能保持自由，不依賴或受蘇俄、中共之影響；(2)關於高棉政權之競爭，應尋求政治的而非軍事的解決，惟應特別承認河內在高棉的安全利益^③。

但是越南對於「關丹原則」則持反對態度。一九八〇年五月中旬，越南外長阮基石在大馬政府邀請下訪問吉隆坡，當討論到

註② Nayan Chanda, "ASEAN-Hanoi Styl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0 March, 1978, p. 57.

註③ Justus M. van der Kroef, "ASEAN, Hanoi, and the Kampuchean Conflict: Between 'Kuantan' and A 'Third Alternative'," *Asian Survey*, Vol XXI, No. 5, May 1981, pp. 515-535.

「關丹原則」時，越外長立即加以反對。阮基石認為原則中要求越南擺脫中共和蘇俄而走上更獨立的地位，是一種侮辱越南的說法，因為此種說法無異暗示越南現在是不獨立的。他又強調唯有高棉人民才能決定自己國家的未來。關於「東協」和聯合國要求越南軍隊從高棉撤退，他認為除非中共對印支的威脅消除了，否則越南不加以考慮^②。同年七月，印支三邦外長在永珍發表的聲明及建議案，更表明越南的立場。從上述發展來看，越南之「睦鄰」外交行動，是挾着印支三邦的實力為後盾而與「東協」展開外交戰的。值得注意的是，「東協」國家雖然反對越南，但却未與之斷交，顯見這二個集團的外交折衝戰還會持續下去。

七、越南與美國關係正常化的步調

從一九六〇年代初到一九七五年止，美國介入越戰歷時十五年之久。美國成了北越長期以來「反侵略」的對象，而北越仇恨「美國帝國主義」，也應是其民族主義的自然表現。但是自南北越「統一」後，情勢却有相反的發展，美越關係正常化反而成為兩國對話的主題。

自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宣佈美國原則上準備與越南關係正常化後，美國與越南即開始就此交換意見。季辛吉表示：「我相信和平和安全的利益，將從拋棄我們兩國過去的歷史及發展兩國新關係的基礎上獲得。我們準備與越南政府公開討論，以追求這項目標。」越南外長阮維楨於四月十日答覆說，越南已準備與美國儘早討論解決兩國之間的特別問題，諸如美國援助越南戰後重建工作、搜尋美軍失蹤人員、歸返美軍屍體等。

五月八日，美國重申願意儘早與越南談判，但表示「在對過去的協定做選擇性的運用的基礎上進行談判……，將不會有結果的」。又說：「對失蹤的人員表示人道的關切，將是美國在該種討論中的主題之一」，「若這個問題不能獲得基本的解決，則兩國關係正常化將不能獲得真正的進展」。六月九日，越南答覆說：「美國單方面宣佈放棄一九七三年的巴黎協定，目的在逃避她在簽訂協定時所做的莊嚴的保證，特別是第二十一條所載明的保證。此一條款規定美國有義務、無任何政治條件地援助越南，醫治印支戰爭中的創傷及戰後的重建工作。另一方面，美國則要求越南履行巴黎協定第八條第二款的规定，作為兩國關係正常化的條件。顯然地，美國是想以要求越南履行巴黎協定的另一條款的規定，而規避自己所應負的義務。此完全違反國際法和國際上的做法。」越南並建議雙方在巴黎舉行會議，交換意見。

美國國務院於七月十九日答覆說，這種會議是有用的，美國準備討論舉行此一會議的日期和程序。但國務院否認美國有任何義務要對越南提供戰後復建的援助。八月二十七日，越南表示越南駐巴黎大使館的顧問，將在越美兩國大使館外的地點會商越美

第一次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九月六日，越南駐法大使館開列十二名美空軍陣亡士兵的名單，並表示希望美國善意地採取具體行動，來解決兩國間的問題。據美國官方資料顯示，越戰期間，美軍有二、五〇五人下落不明，其中失蹤的有七九五，餘均陣亡。美國總統福特在九月七日下午令美國駐法大使館繼續與越南代表接觸，以獲取所有失蹤人員的詳細資料。

十一月五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投票表決越南入會申請案，結果有十四國贊成，只有美國使用否決權加以拒絕。十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大會以一二四票贊成，美國反對，德國、以色列和英國缺席，通過決議案，要求安理會重新考慮越南的入會案。

隨着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日卡特總統的就職，國務院發言人在一月二十六日表示，美越關係正常化，明顯地是符合兩國利益的，但正常化的進展將視若干問題的澄清而定，這些問題包括失蹤美軍的消息。二月十一日，卡特總統表示他將派代表團到越南解決此一問題及討論其他問題。二月十七日，越南外次范新表示越南準備接待此一代表團，並提供失蹤美軍的名單，及在巴黎召開會議。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十八日，由「聯合自動汽車工人工會」主席伍考克（Leonard Woodcock）率領五人代表團訪問河內。越南同意設立一個搜尋失蹤美軍的機構。伍考克並表示他希望此行是未來美越關係正常化的一個良好的開始。越南並於同時交給伍考克十二名美軍屍體，運返美國。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為配合此次訪問，在三月三日即放鬆對越南貿易的禁運，允許經由越南的外國船隻或航空器進入美國添加燃料^②。

一九七七年五月，越美首次舉行談判，越南代表保證加強協助搜尋失蹤美軍，美國則同意不使用否決權拒絕越南進入聯合國，並指出外交關係的改善和對越貿易禁運的撤銷，都將隨正常化過程進行。雙方還討論了一些重要的經濟問題，如美越凍結對方的資產處理問題、美國私人公司在南越投資損失的賠償問題，及美國提供援助給越南的問題。越南根據一九七三年二月一日尼克森總統寫給越南總理范文同的信^③，向美國要求四十億美元的戰爭賠償。但美國眾議院在六月修改援外撥款案時，禁止對越南「賠償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付」。眾議院並投票廢棄尼克森寫給范文同的信，宣佈其不具任何效力。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國務卿季辛吉在眾議院「國際關係小組」有關美國援助越南的聽證會上表示：「河內惡劣地破壞了一九七三年巴黎協定的規定，所以美國不必承諾對戰後越南的重建工作提供援助」。又說：「我們不欠越南什麼」^④。然而卡特政府並未關閉與越南對話的大

註② 以上資料參見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April 8, 1977, p. 28280.

註③ 引自 Carlyle A. Thayer, "Viet Nam's External Relations: An Overview," p. 227.

信函中說：「美國協助戰後復建的適當計劃，將包括五年為期的三十二億五千萬美元的援助」。又說：「關於其他形式的援助，美國研究指出，適當的計劃應包括十到十五億美元的援助，此將視越南民主共和國之糧食及其他商品需要而定。」

註④ *The Times*, 27 July, 1977.

門，在一九七七年度，約有三千四百萬美元的美國基金間接地透過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提供給越南。九月二十一日，美國在安理會放棄使用否決權，而讓越南順利加入了聯合國。

從一九七八年起，越南政府亦一直對美國示好。例如在六月二十日，允許二十五位美國士兵的太太和小孩出境返回美國；七月，越南派遣一個代表團到夏威夷與美國官員討論確認失踪美軍之屍體身份的方法；八月二十六日，越南在河內移交十一具美軍屍體給來訪的美國國會議員。九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七日，越南外長阮基石於參加聯合國會議時，與美國國務院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赫爾布魯克會談。阮基石明白表示越南已放棄賠償主張，而且對兩國關係正常化已有充分的準備，尚只剩下細節問題而已。但美國國務院遲遲未採取行動，阮基石等候一段時間未獲答覆，即離開紐約。直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蘇越簽訂「和平友好合作條約」後，美國政府纔通知越南政府說：有三個問題阻礙了美越關係正常化，此即越南軍隊入侵高棉、難民問題和蘇越簽訂「和平友好合作條約」。

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美國國務卿范錫致函越南駐聯合國代表葉文洛 (Ha Van Lau)，認為外交關係正常化之談判，應繼續進行。葉文洛亦於七月六日和十二日在紐約與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歐克禮 (Robert Oakley) 舉行會談，就美越關係正常化交換意見。但均沒有獲致進一步的發展。八月十一—十二日，美國國會議員代表團訪問河內，阮基石答應加速搜尋失踪美軍，並允許美軍定期訪問河內協助搜尋工作。十月，阮基石至曼谷參加「聯合國亞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曾與赫爾布魯克舉行會談。赫爾布魯克表示，越南從高棉撤軍後，美國纔準備進行正常化，但阮基石拒絕就高棉衝突的議題範圍來討論美越關係的正常化^②。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美國退伍軍人四人代表團訪問河內，與越南政府商討搜尋失踪美軍事宜，及檢視美軍在戰時使用的落葉劑的效果。越南官員表示，越南歡迎美國私人科學家到越南研究落葉劑對人體的影響。越南此舉之目的在轉移視聽，因為紅高棉共黨控訴越南在高棉和寮國使用「黃雨」(yellow rain) 生物毒劑^③。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二十四日，由美國國防部和國務院官員組成的五人代表團訪問越南，代表團團長是國防部主管東亞暨太平洋事務的助理次卿阿米塔吉 (Richard Armitage)，此行的目的是商討搜尋二千五百名失踪或死亡的美軍的問題^④。這次是美國官方代表在戰後訪越的第一次，因此，備受各方矚目，一般輿論也認為此次訪問與商談美越關係正常化有關。

從上述歷史發展的軌跡來看，美越關係正常化的推進，越南扮演著積極主動的角色，而美國也表示相當的興趣，二國遂能從

② Keat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April 10, 1981, pp. 30810-30811.

③ Steve Patten, "In Vietnam, Desperate Hopes for the Future," *U.S. News & World Report*, February 8, 1982, pp. 35-37.

④ Robert Manning, "Together but not clos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February 19-25, 1982, p. 18.

一九七六年開始持續對話。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段期間，雙方的對話主題都是以人道主義的搜尋失踪美軍為軸心。這在美國外交策略運用上是非常細膩而成功的手法，因為以人道主義為名與從前的敵國進行交涉，可以輕易地贏得國內及國際的讚揚與支持。至於越南，則要到一九七八年八月宣布放棄戰爭破壞賠償要求後，纔能與美國立於共同的步調就搜尋失踪美軍乙事進行關係「正常化」的對話工作。

美國與越南在戰後迅即進行「正常化」的對話，令我們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對日本的大力扶植。當時美國的西太平洋戰略構想是企圖以日本和南韓阻擋中共勢力的擴張，所以才不惜與「敵國」合作，而今天美國的西南太平洋戰略構想是否又要利用「敵國」越南制衡中共的南下呢？此外，越南與蘇俄狼狽為奸，同惡相濟，在東南亞擴張勢力，深具威脅。美國亦想藉「正常化」對話之進行，離間越俄之合作關係。就美國的立場而言，美國一方面不願見到越南與中共結盟，也不願見到越南一面倒向蘇俄，另一方面，美國目前又無力量再介入印支事務。因此，在這種錯綜因素之考慮下，為了東南亞勢力的均衡，美越關係正常化的對話纔開始登場，並且一直在若即若離的情況下延續下去。

八、加強與日本和西歐的關係

當越南統一後，除了蘇俄提供援助外，援助越南最積極的則屬日本。儘管越南一直譴責日本是執行美國亞洲政策的工具，但雙方在一九七三年建立了正式的外交關係。經過二年的談判後，雙方於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日簽訂援助協定，日本提供八十五億日元的經濟援助給河內，日本並在河內開設使館。一九七五年越日簽訂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軍侵越所造成的損失賠償協定，日本賠償北越約二千九百萬美元，賠償南越五千四百萬美元。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四日，日本再提供給越南最後一筆戰爭賠償費一千七百萬美元。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九日，新日本製鐵、神戶製鋼組成代表團訪問河內，與河內簽訂長期鋼鐵輸出協定。四月二十八日，日本通過一九七八年度無報酬的商品援助越南四十億日元（約合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的協定。接着在七月四日，越南派遣外次范新以特使身份從曼谷到日本訪問，協商雙方經濟合作問題，其中主要有下述三項：(1)設立通信衛星電話網；(2)修復大興(Da Nhim)水力發電廠；(3)建設胡志明市輸送電線。雙方並在七月七日簽訂一項貸款協定，日本答應貸給越南總額一百億日元（約合四千五百萬美元）貸款，日本銀行團並對越南外貿銀行融資八十七億日元（約合三千九百萬美元）。伊藤忠商事社則向越南輸出約值九十億日元（約合四千一百萬美元）的紡織工廠設備^⑩。

註⑩「日越關係主要紀事」，Viet-Nam，日本越南協會出版，第五十三—二號，一九七八年，第二十一—二十二頁。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二十日，越南外長阮維楨訪問日本，與大平首相和園田直外相會談，日本同意給予越南一億九千五百萬美元的援助，及從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給予四億八千七百萬美元的商業貸款，及借給越南十五萬噸米，以應水災所造成的糧食短缺。園田直外相強調未來日本與越南的經濟合作關係，將視越南是否能維持其獨立的外交政策，及和平地解決其與高棉的邊境衝突而定。

共黨越南與非共日本所以維持親近關係，其原因有如下幾點：

第一，越南的經濟亟待恢復，各項產業均待開發，急需資金和技術，而鄰近的東南亞諸國，則因抱持疑懼與不信任的態度，不願提供援助，故唯有科技水準較高的日本能解決越南的困難。

第二，越南為東南亞第二大國，人口僅次於印尼，對於日本來說，越南是日本商品最佳的銷售市場，極具開拓遠景，因此日本樂於與越南建立更密切的商業關係。同時，這也符合一九七二年福田首相所提出的「全方位外交」的基本原則。日本在此一外交政策下，要儘量與各國保持等距關係。

第三，據地質調查報告指出，在湄公河三角洲外的大陸棚，蘊藏有大量的石油，目前已有西德、法國、加拿大、英國、挪威等國競爭開採權，日本當然不會放棄這項機會^②。一九七八年七月四日，越南外次范新訪問日本時，日本外相園田直在會談中強調，越南的不結盟、獨立政策，是日本經濟援助越南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而范新也表示越南準備與日本談判聯合開發海外石油，越南歡迎日本的技術和其他合作來開發越南的石油資源。

第四，越南南方控制着從麻六甲海峽通往南海的交通要衝，從波斯灣至日本的油路必須經過此處，為保護這條油路暢通無阻，日本必須與越南保持友好關係。

此外，越南與西歐國家的關係亦極為密切，並從西歐獲得大量的援助。例如，義大利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援助越南三千三百一十一噸小麥、三點五噸藥品和衣服。「歐洲共同市場」亦於一九七九年九月五日援助越南四千五百噸奶粉和五百噸牛油。一九七九年八月底，聯合國「國際糧食計劃署」(U. N. International Food Program) 曾與越南簽訂一項建設清化和宜汀兩省的水利灌溉系統協定，約須花費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八〇年十一月，越南總理范文同訪問法國，雙方曾討論援助方案。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國與越南簽署一項三千二百萬美元的援助協定，其中規定六百萬美元用作對法國廠商在戰爭期間損害之賠償，其餘的二千六百萬美元則用以建設羊毛紗廠、製糖煮器、紅河三角洲的水力發電廠、紡織廠和進口資本財。同時，兩國又簽訂領事協定，越南承認法國在胡志明市的總領事地位^③。

② David G. Brown, "The Development of Vietnam's Petroleum Resources," *Asian Survey*, Vol. XVI, No. 6, June 1976, pp. 553-570.

③ François Nivolon, "Paris Goes Its Own Wa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15, No. 4, January 22, 1982, p. 16.

九、結 論

在歷經漫長的烽火之後，西貢政府瓦解了，南北越重歸於「國土統一」，但是因戰爭所付出的代價實過於昂鉅，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可說無法加以估計。戰爭幾乎摧毀了越南的經濟建設，其各項生產工作在戰後仍不能立即復甦。越南共黨總書記黎筍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的越共第四次黨代表大會上坦然表示：「越南經濟最大的困難，是仍然處於小規模生產和從事勞力生產的階段，國民所得很低，糧食、原料、燃料皆有不足。此外，輸出亦趕不上輸入。」又說：「要在發展農業與輕工業的基礎上，優先發展重工業，要努力使我國在二十年之間，由小規模的生產經濟，轉變為社會主義的大規模生產」^{②4}。惟據聯合國統計資料顯示，越南在往後五年中每年約需八億九千萬美元的外援，依目前狀況來看，越南到公元二千年時，亦難以改善其經濟狀況^{②5}。

從前述的分析可知，當前越南在內政方面的急務，是儘可能從國外獲取援助，而又不致完全依賴外國；須使用軍隊從事建設工作，但又不致減弱國防力量；須建立大規模完善的官僚制度，但仍要提高甄選和陞遷的政治標準；須在南方建立社會主義制度，但不致延緩全國整體的建設。在對外關係上，則採取「遠交近攻」的策略，與蘇俄簽訂準軍事同盟條約，與「東協」國家進行「睦鄰」工作，與日本和西歐國家保持友好關係，與美國保持進行「正常化」的對話關係，並積極加入世界性國際組織。越南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一九七八年六月加入「經濟互助委員會」、主持聯合國的「低地湄公河調查協調委員會」所進行的「湄公河開發計劃」會議等，以爭取更多的經濟援助。

總體來看，從一九七五年以來越南的對外關係，表現出如下的發展形態：

第一，越南加強與蘇俄之關係，但目前只是名義上與蘇俄保持軍事聯盟關係。此可從一九七九年二月中越戰爭時，蘇俄未能履行「蘇越和平友好合作條約」而獲得證明。

第二，從一九七九年二月中越戰爭後，越南一直與中共進行冷戰，雙方進行謾罵和舉行對抗演習，經常出現劍拔弩張之勢。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中共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召回駐河內「大使」，其後又經過一九七九年初的一場大戰，但中共與越南並未「斷交」。

第三，越南在東南亞進行一場和平攻勢的「睦鄰」外交戰，企圖緩和與「東協」國家之間的緊張關係；但越南特別對泰國擺

註²⁴ William S. Tutley, "Vietnam Since Reunification", *Kea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April 8, 1977, pp. 28277-28278.

註²⁵ Gabriele Vensky, "Situations in South After Three Years Viewed," *Translations on Vietnam*, U.S. Joint Publication Research Service, No. 2033, 25 May, 1978, pp. 1-6.

出更積極或具侵略性的姿態，其目的無非是想把高棉的緩衝地位向西挪到泰國。換言之，越南是以泰國做爲與「東協」集團之間的緩衝地位。而越南對「東協」進行「睦鄰」攻勢的背後實力，即以印支三邦做爲基礎的。

第四，河內極力爭取外來經援，但不提供相對的報酬。

第五，越南極欲與美國關係「正常化」，以取得經濟援助，但美國政府鑑於國內輿論與國會的壓力，不敢遽爾與越南建交，美國政府的策略乃改以人道主義的方式——以搜尋戰爭期間失蹤的美軍爲名，與越南進行對話，另外在國際組織上，用間接的方法援助越南。美國之目的，在使越南在擺脫蘇俄後有一個可能的選擇機會；同時，希望利用越南做爲制裁中共的力量。

共匪禍國史料彙編

本書第一、二、三冊，按時序先後編纂，紀述共黨自建黨至抗戰勝利之禍國罪行。第四冊起，改按專題編纂爲「農村變亂(一)——查田運動」，第五冊爲「農村變亂(二)——蘇維埃暴力分地」，第六冊爲「農村變亂(三)——抗日戰爭時期的減租減息與武裝叛亂時期的清算鬭爭等」。

十六開本

六巨冊

工本費 新臺幣 一千六百八十元
美金 四十七元

郵資另加 國內：新臺幣四十二元
國外：平寄美金 十五元
航空美金 六十五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代售
限閱資料憑機關學校公函購用。